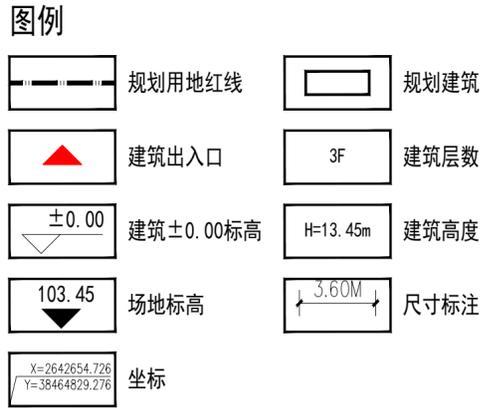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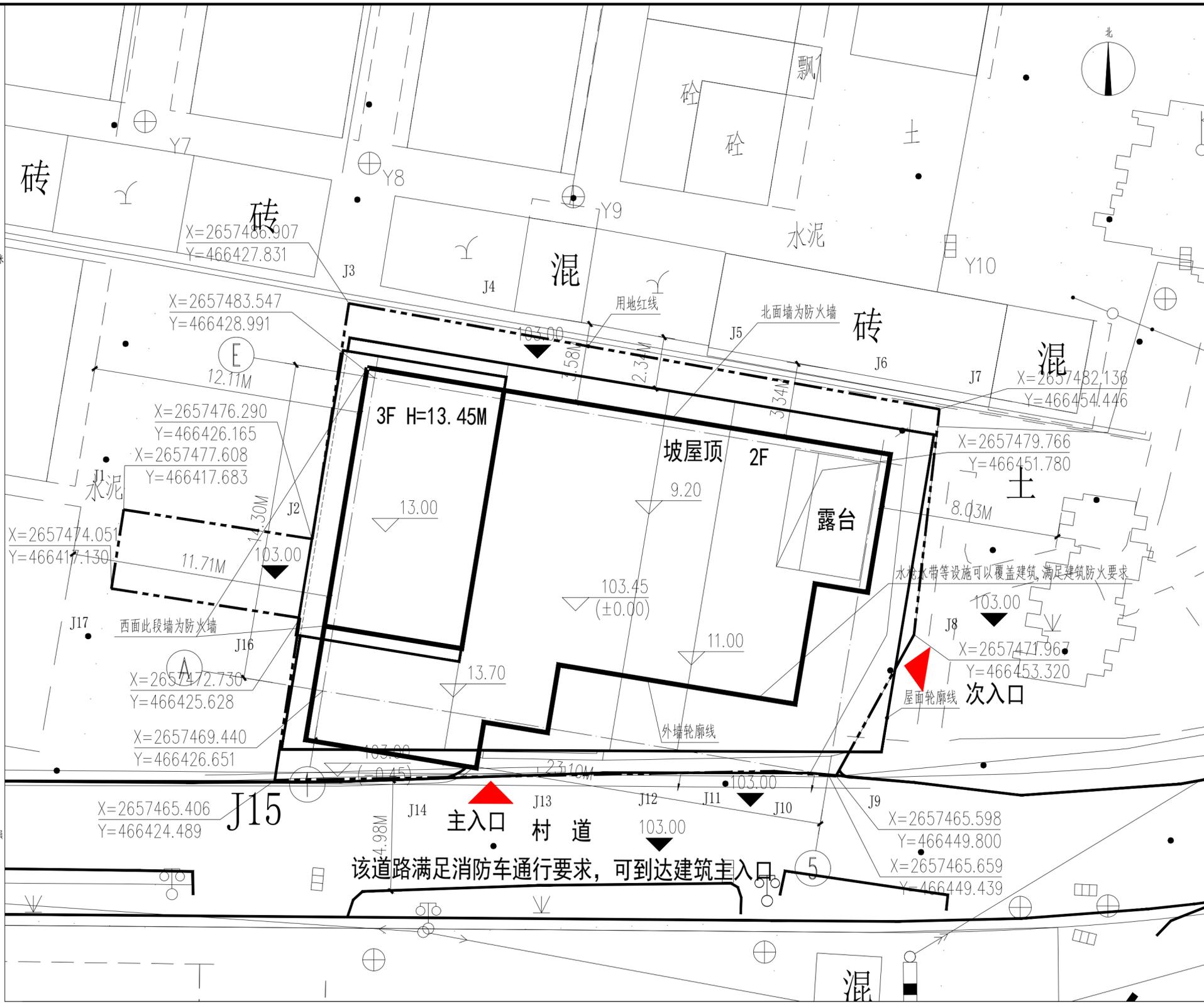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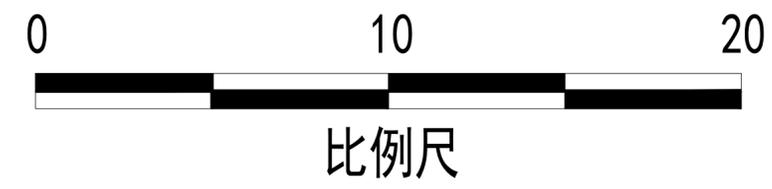


说明

01. 本项目遵照审批的规划设计条件，场地及周边均满足建设条件，未做任何调整。
02. 场地满足安全要求，不影响生态环境，同时周围环境也不对人体健康、安全构成危害，当存在危险、污染时，应先行无害化无危险处理达到场地安全要求，详细规划规划条件。
03. 本项目在建设使用过程中要求控制防辐射光，妥善处理废物、废气、废水。
04. 本项目与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危险源之距离符合GB50160、GB51283及GB50016见本图。
05. 本项目的基地排水、防洪、防水、防内涝设计详见防水防洪专篇。
06. 当项目为人员密集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时，主入口前设无障碍、停车、构筑物等障碍物的人员集散地， <0.2 平/人，尺寸及位置见本图。
07. 当场地有坡地台地建筑时要求建筑外墙与挡土墙外边缘的距离上建筑 <3 米，坡下建筑 <2 米，建筑周围有化粪池时距建筑 <5 米。当场地内有临空高差 >700 时，增加防护栏杆，高度、最不利水平推力、防攀爬防穿越等要求另见单体设计。
08. 充电桩车位 □无 □有(建筑内时详单体平面图; 室外时详本图 <50 组/组, 组间距 <6 米, 充电桩车位与垂直充电桩车位用 <2 h高 <2 米防火隔墙分隔, 防日晒雨淋, 防接合, 充电设备等由业主另行委托专业厂家实施, 要求远离火灾危险, 爆炸危险, 防震动, 防水浸等)。
09. 消防车借用市政道路及消防登高面借用其他场地时要求业主取得使用许可且无障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10. 消防车(登高面)坡度 $>8\%$ ($>3\%$), 最小转弯半径道路内径 >9 米(>12 米), 当场地紧张时采用消防车前外轮轨迹半径时, 后附消防车转弯半径计算书; 面层应能承受消防车轮胎荷载; 基层承载(含管道、暗沟等); 楼板上层荷载, 地基层时荷载要求 $>30KN/m^2$ 另见道路广场设计; 兼做消防车时按消防车承载设计; 建筑出入口及救援口位于登高面一侧(多层时对应消防车)见本图。基地内道路路口均为消防车路口消防与非消防车区分见本图; 尽端式消防车道长度 >40 米时设回车场, 有室外取水口、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设施或构件时, 5m范围内禁有障碍物, 并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且可达消防车, 穿越式消防车道的净高净宽均 >4 米。
11. 硬化场地(有消防救援时按消防车承载设计)、绿化(高度要求 >4 米)等障碍不得影响消防救援, 绿化另见景观设计。
12. 当场地近高压线时, 应进行电磁环境的仿真分析与综合评价; 当建筑物位于无线发射设备的电磁环境影响范围内时, 应根据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实施, 评价范围详《建筑电气工程电磁兼容技术规范》GB51204-2016第3.2.1及3.2.4条。
13. 场地内或周边严禁有地质断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高风险和污染、噪声超标, 老幼学医建筑严禁临近危险品生产储运及高压线、燃气输气管、输油管线穿跨, 周边敷设时, 应有防护距离及措施。
14. 当场地周围或内部有环境要求的建筑, 如住宅、学校、老幼医疗等需安静的建筑附近有噪声源时, 要求做环境噪声监测, 当不满足规范限值时, 做隔声设施。
15. 当周边或区域内有住宅、学校、老幼、医疗建筑等需日照要求时, 须有符合规划审批的日照模拟分析报告, 达到满足各自的日照要求。
16. 总图设计范围: □建筑设计(建筑专业内容, 即规划审批的内容, 如建筑物、道路、广场、消防、无障碍、停车位、绿化率等的布置, 其他非建筑专业内容、设备、设施等总图专业的内容及深化、构造等另见业主委托EPC配合主体另行提供设计); □场地设计(见总图专业) □环境设计(见园林景观专业) □管网设计(见管网综合设计)。
17. 基地出入口: 车行入口: □宽度 <7 米 2 个 <4 米 1 个; 人行入口: 2 个; 车行人共用口: 1 个; 车行口避开直连城市快速路与规划交叉口路段, 与连接道路设缓冲段(<5 米, 减速带见场地设计); 车行出入口距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边缘 >20 米, 距大中城市主干交叉口道路红线交叉点 <70 米; 兼消防车出入口时转弯半径不得占用市政道路; 车行安全视距 7.5 米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
18. 基地道路: 通达建筑主入口(养老、医疗、救护、宾馆等建筑要求避雨达车), 满足人员(包括无障碍)、车辆(包括消防车)顺畅便捷通行, 与外部道路连接; 基地内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处设限建措施(减速带等室外及附属设施设备由业主另行委托设计); 道路转向时车行有效视距内不得有绿化、建筑及其他障碍物, 单车道宽(兼消防车道) $3(4)$ 米, 单车道 6 米, 尽端道路长度 >120 米时设回车场。
19. 基地内场地: 包括广场、台阶、坡道要求平整、防滑、耐磨, 有上车功能时, 满足行驶、停放、载重要求(有救援时满足消防车荷载)。
20. 基地内的污染性排气口避开临近建筑的取风口或开启外窗; 排风口距人员活动场所 <10 米时, 排风口距地高度 >2.5 米。
21. 所有建筑人行主入口有室外台阶时净宽 >0.3 , 净高 >0.15 , 当不满足时, 或室内外高差 <0.30 或不足二级时均采用坡道入口; 人员密集场所时, 疏散门外内外 1.5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门槛, 门开启时留有 1.5 米的轮椅回转空间, 当单体矛盾时, 以此为准。
22. 本项目基地内 □未设(规划未做要求) □设电动自行车棚(2020年1月1日后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数量XX, 位置设备见本图, 充电设备等另见业主委托设计, 满足粤消安办【2022】15号文件)。
23. 本项目室外标识系统(交通、识别、招牌、无障碍、消防、人防等)另见委托设计或EPC另行提供设计。
24. 有无障碍时, 基地无障碍流线, 上落客站等见本图(无障碍流线: 从无障碍车位或基地入口的无障碍道路起到建筑入口, 及涉及到的室外广场、公园、绿地、公共休憩等空间无障碍能到达的线路)。
25. 本图长度及高度均以米计, 本图建筑物绝对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图中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 建筑以轴线交点坐标为定位, 具体数值见各建筑物标注。
26. 设计标高 0.000 米相当于绝对标高 103.45 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
27. 图中H为规划建筑高度, 即室外地面至建筑拱形屋顶最高高度或室外地面至建筑平屋顶结构板面高度值。



总平面图 1:100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用地面积 (m ²)	544.92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707.77m ²
基底面积 (m ²)	294.17m ²
建筑密度 (%)	53.98%
容积率	1.30
绿地率	/

说明示意图 EXPLANATION
本图需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交付施工使用。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DONG URBAN -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03022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A244003022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复制。
COPYRIGHT MAY NOT BE COPIED.

注册师章 (建筑、结构) SEAL OF A/E OF RECORD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SEAL OF DRAWING

建设单位 CLIENT	佛冈县迳头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PROJECT	清远市佛冈县迳头镇乡村振兴项目—迳头镇典型示范创建项目(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子项名称 SUBJECT	墟下村乡村振兴展示馆、村史馆及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业务号 JOB NO.	2024-JZ-064_1
施工图审查批准号 REVIEW NO.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总平面图		
图别 DISCIPLINE	建筑	比例 SCALE	1:100
图号 DRAWING NO.	J-ZP	日期 DATE	2024.08
设计阶段 PHASE	施工图	版次 REVISION	1
专业审定 APPROVED BY	黄欣		
专业审核 EXAMINED BY	王蕾 何江		
项目负责 PROJECT DIRECTOR	呼书杰 何江		
专业负责 CHIEF. ENG.	任俊安 夏凤		
校对 CHECK BY	王志超		
设计 DESIGN BY	任俊安		
制图 DRAWN BY	罗居胤		
方案设计 CONCEPT	罗居胤		
会签栏 COUNTERSIGN			
建筑 ARCH	结构 STRU	电气 ELEC	景观 LANDSCAPE
给排水 PLUM	暖通 HEAT	景观 LANDSCAPE	